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內幕資料

#### 與航空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多尼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與於中國之航空公司(「**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多尼卡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已協定數量之航空公司航機上提供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連接設備，以換取航空公司乘客使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連接設備所產生之若干收入之部分(附設給予航空公司之保證最低付款)。合作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開始。於合作協議到期時，深圳多尼卡擁有優先權以續訂合作協議。

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對發展新業務(即提供無線局域網或WIFI工程服務業務)是里程碑並將有助建立本集團之聲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航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 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